

RL/201/10
2869 9203
2877 9600

電郵 E-mail png@legco.gov.hk

傳真(2869 9652)及郵遞函件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325 室
陳偉業議員

陳議員：

**就立法會會議擬備的議案辯論
參考資料摘要的試驗計劃**

多謝閣下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來函，就為立法會會議擬備的議案辯論參考資料摘要一事提出建議。對於閣下認為有關"釋放劉曉波"議案辯論的參考資料摘要所提供的資料不足，本人充分理解閣下的意見及關注。秘書處曾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發出通告，載述秘書處擬備議案辯論參考資料摘要的目的及其內容的涵蓋範圍，現謹藉此機會向閣下作更詳盡闡釋。

秘書處曾於本年年初就議員助理的工作量進行調查。秘書處在進行上述調查後認為，立法會秘書處有空間為全體立法會議員進行一些所有議員均需要的初步研究工作，以紓減個別議員助理在進行基本資料研究方面的工作。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0 年 6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決定應就所有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提供背景資料，而這安排將於 2010-2011 年度會期開始。

由於該等背景資料須於不足兩星期的短時間內備妥，秘書處認為應審慎其事，以試驗計劃形式試行這項新服務，測試該等背景資料(現稱為"參考資料摘要")的成效，以及評估這項新服務對現有資源的影響。秘書處致力以立法會資料庫內的資料為基礎，在參考資料摘要(只發出中文本)內提供有關議案主題事宜的背景資料、最新發展及主要關注事項摘要。此外，參考資料摘要亦會提供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曾討論的相關文件的超連結。秘書處於2010年10月15日發出通告，附上2010年10月20日立法會會議兩項議案辯論的相關參考資料摘要時，已向議員闡釋上述情況。

由於時間所限，研究工作的範圍將只限於立法會資料庫內的資料，以及由有關當局及機構所發表的官方聲明。若立法會之前就有關主題事宜所作討論不多(例如有關釋放劉曉波的議案)，立法會資料庫內的資料自然亦相當有限。在此情況下，秘書處亦會在參考資料摘要內載述從官方來源取得的參考資料。若議員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應可透過所提供的文件超連結取得這些資料。

秘書處一直致力確保在擬備所有研究文件時，保持不偏不倚和中立。一如既往，秘書處的研究人員在擬備參考資料摘要時，會盡力以可靠的資料來源為基礎提供相關資料。

對於閣下提出寶貴建議，使參考資料摘要對議員更為有用，謹此再表謝意。由於這項服務現以試驗形式試行，秘書處會不斷評估其成效。秘書處計劃在3個月後作出全面檢討，研究這項服務各方面的事宜，而在檢討時定當考慮閣下提出的建議。若閣下對這項服務再有其他意見，歡迎向秘書處提出，相信閣下的意見定會有助我們進一步改善這項服務。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副本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1月1日